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4) 債權人計劃；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恢復買賣

於2022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7,019,402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68,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128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條件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以及計劃不遲於完成日期生效。

##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之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112,517,322港元將全數用作抵銷本公司部份綜合累計虧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交易。待股本重組生效之後，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7,019,402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68,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約為0.1285港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調整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除外）。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代價金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0港元(扣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重組交易)相關或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並將按本公司指定者用作支付計劃(作為計劃代價),以向債權人結付計劃項下的債務及負債。

### **計劃**

根據計劃及受其條款所限,計劃代價148,000,000港元將按獲認許申索債權人各自獲認許申索比例分派予彼等。現金付款之分派將按計劃之條款進行。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應付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賬冊及紀錄,對本公司的估計申索總額約為27.8億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計劃下作出之審裁(如適用)而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將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1,307,019,402股新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即獲至少75%以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之獨立票數批准，而重組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中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僅符合獨立股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以下人士須就有關批准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iii)於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其中或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潘浩然先生)。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潘浩然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計劃；(v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通函將於2022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自2022年9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重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視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因此，重組交易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2022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7,019,402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68,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128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條件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以及計劃不遲於完成日期生效。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會削減，其中透過註銷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之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827,619,000元(相等於約1,012,254,000港元)。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112,517,322港元將全數用作抵銷本公司部份綜合累計虧損。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惟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除外，金額將全數用於抵銷本公司部份綜合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生效前後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65,386,067股現有股份	113,653,860股新股份
繳足股本	113,653,860.67港元	1,136,538.60港元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為使股本重組生效而遵守公司法項下有關程序及規定，其包括(i)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登有關股本削減通告，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就股本重組或須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交易。待股本重組生效之後，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現時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0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20,000股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40,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零碎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減低本公司累計虧損，同時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方會進行。股本削減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

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以較有關股份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及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年7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代價	:	168,0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	:	約0.1285港元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 1,307,019,402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之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420,673,262股新股份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7,019,402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68,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約為0.1285港元。

就股本重組的影響調整後，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除外）。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約0.1285港元，即：

- (a) 股份於2022年5月11日（即股份於刊發2022年5月13日公告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7.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93.6%；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17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92.4%；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17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92.4%；及
- (e) 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2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25.9%。

認購淨價約148,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132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1021港元、股本重組的影響、本公司股價表現及債權人對計劃條款的接受程度釐定。計入上文所述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發行的新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附帶訂約雙方合理可接納的條件），且該批准其後未遭撤銷或撤回；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其中附帶的條件（如有）已悉數達成，且該清洗豁免其後未遭撤銷或撤回；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並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一切其他同意及行動；
- (d) 董事會正式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f) 計劃不遲於完成日期生效；
- (g)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
- (h)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 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維持於不少於900,000,000港元的水平；

- (j)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各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董事作出聲明之正本，證明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結算日為2022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乃按其最新經審核賬目(如有)所採納相同的基礎編製，同時反映有關營運附屬公司於該日的業務狀況、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 (k)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沒有誤導成份；
- (l) 銀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銀順」)<sup>(附註)</sup>於2022年2月24日針對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已經撤銷；
- (m)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就認購協議簽署的披露函件；及
- (n) 認購人已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或多項配售協議，據此將促使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時同時從認購人收購足夠數量的認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有關配售協議並未終止，且該等協議所載完成有關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要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已達成。

附註： 銀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針對本公司於2022年2月24日提出清盤呈請(「呈請」)的呈請人，內容有關其指稱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與銀順(以貸款人身份)等各方訂立的融資協議，以擔保人身份向銀順支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欠負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於2022年8月16日，百慕達最高法院發佈命令，將呈請聆訊延後至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有關呈請的公告以及本公司隨後刊發的更新公告。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於完成之時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上列(g)、(i)、(j)及(k)項先決條件外，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就(b)、(g)及(n)項先決條件而言，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自動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d)及(m)項先決條件外，上列任何條件尚未達成。

##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列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緊隨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認購協議項下的貸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交易貸款」)，貸款只可用作支付及結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重組交易)相關或附帶的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提取交易貸款的條件為：(i)本公司向認購人交付不可撤銷函件，支持來自債權人的計劃佔申索貨幣價值最少75%；及(ii)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提取交易貸款僅可應用及結付於提取交易貸款的條件達成後產生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重組交易)相關或附帶的成本及開支。

交易貸款將於完成時全數或部份以抵銷應付代價的方式償還。

## 支付代價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惟：

- (i) 獲提取交易貸款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獲提取金額**」）須用作支付部份代價（按一元對一元等額基準）；
- (ii) 認購人須以轉入代價即時可供動用資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當時未償還獲提取金額未結付或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重組交易）相關或附帶的成本及開支（不論是於提取交易貸款所有條件達成之前或之後產生者）；及
- (iii) 在上文(i)至(ii)項的限制下，認購人須以轉入計劃即時可供動用資金的方式支付代價結餘作為計劃代價。

## 認購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子基金，獲委託將投資基金投資上市及／或非上市股票及／或債務，或房地產或外幣或商品或保單或基金、期貨、期權、任何資產或數碼資產的衍生工具或其他權益或資產。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投資者為Hong Kunsen先生（「**Hong先生**」），彼已投資4,500,000港元，佔認購人總投資金額90%；Lam Chi Kin Christopher先生（「**Lam先生**」），彼已投資400,000港元，佔認購人總投資金額8%；及Huang Canjian先生（「**Huang先生**」），彼已投資100,000港元，佔認購人



總投資金額2%。投資者向認購人投資的所有資金為即時可用資金，由各投資者的個人存款撥付，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所有投資者為居於香港的個別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不可撤回資金認購表格，Hong先生同意向認購人進一步投資200,000,000港元。根據該不可撤回資金認購表格，認購人有權向Hong先生發出14天事前書面通知，要求Hong先生支付進一步認購款項，據此，Hong先生有責任將如此要求的進一步認購款項轉入認購人的指定賬戶。

Hong先生為一間汽車配件公司的管理層成員，於投資股份、期貨、期權及債券擁有逾七年經驗。Lam先生為一間消毒服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投資股份擁有逾七年經驗。Huang先生為一家媒體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投資股份、期貨、期權及債券擁有逾七年經驗。該等投資者有興趣向本公司投資，乃由於彼等對本公司未來盈利前景、其業務營運及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持積極看法。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為認購人的投資經理，基於過往有經驗為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資類似業務的公司，故此有興趣認購股份。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將於完成後控制認購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各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概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發展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

本集團一直面對嚴峻的流動資金挑戰，且積極尋求重組其業務的機會，致力改善財務狀況。儘管面對各種經濟及COVID-19相關的不利因素，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涉及的新投資金額將(i)為本集團提供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所需資金；及(ii)屬本公司恢復業務的機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代價金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0港元(扣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重組交易)相關或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並將按本公司指定者用作支付計劃(作為計劃代價)，以向債權人結付計劃項下的債務及負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b>2020年</b>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90,525	370,195
除稅後虧損	1,393,076	487,363
資產淨值	1,453,146	948,346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除外)；及(iv)緊隨配售減持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完成後		緊隨配售減持後(假設已配售減持 305,675,857股新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416,140,000	56.45%	64,161,400	56.45%	64,161,400	4.52%	64,161,400	4.52%
認購人及與認購人 一致行動人士：								
(i) 認購人	-	-	-	-	1,307,019,402	92.00%	1,001,343,545 (附註2)	70.48%
(ii)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人士	-	-	-	-	-	-	-	-
小計	-	-	-	-	1,307,019,402	92.00%	1,001,343,545	70.48%
公眾股東	4,949,246,067	43.55%	49,492,460	43.55%	49,492,460	3.48%	355,168,317	25.00%
總計	<u>11,365,386,067</u>	<u>100.00%</u>	<u>113,653,860</u>	<u>100.00%</u>	<u>1,420,673,262</u>	<u>100.00%</u>	<u>1,420,673,262</u>	<u>100.00%</u>

附註：

1.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潘浩然先生全資擁有。
2.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採取合適措施，以恢復本公司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最低公眾持股量」一段。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任何時間均需維持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1,307,019,402股新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除外）。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n)分段）為認購協議的固有機制，以確保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在本公司及認購人可進行完成前，認購人須訂立配售協議，以向屬獨立第三方及同時獨立於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承配人配售減持不少於305,675,85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21.5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除外）。有關配售協議將與完成同時完成，屆時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人的指示，直接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透過上述安排，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公眾將持有至少25%已發行新股份。

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完成起至配售減持完成止概無變動），在成功配售減持不少於305,675,857股新股份的基礎上，認購人將擁有多於1,001,343,545股新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4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除外）。

## 計劃

根據計劃及受其條款所限，計劃代價將按獲認許申索債權人各自獲認許申索比例分派予彼等。自2022年5月13日公告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概無債權人擔任股東。現金付款之分派將按計劃之條款進行。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應付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賬冊及紀錄，對本公司的估計申索總額約為27.8億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計劃下作出之審裁(如適用)而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以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之預定時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就本公司要求命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的申請進行聆訊。

##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收到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認購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可能對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除認購協議外，就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概無於2022年5月13日(即2022年5月13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示，除認購事項及任何有助於配售減持的安排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概無於2022年5月13日(即2022年5月13日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已或將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及認購人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除代價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概無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ii)除認購協議及中間人費用協議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iii) (1)任何股東；與(2)(a)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將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的合併計算）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86.09%，其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限制。

然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存在例外情況，詳情將載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2，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諮詢聯交所，而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已證明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及本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

##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1,307,019,402股新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即獲至少75%以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之獨立票數批准,而重組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中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重組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之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重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僅符合獨立股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以下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iii)另行於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包括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潘浩然先生)。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潘浩然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計劃；(v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通函將於2022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自2022年9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重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視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因此，重組交易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5月13日公告」	指	有關(其中包括)進邦投資有限公司可能認購新股份的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認許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認許的申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削減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0.99港元至每股0.01港元，按113,653,86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產生進賬結餘約112,517,322.39港元，而由此產生的進賬將全數應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將由本公司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	指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的投資經理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申索」	指	本公司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公司法(如有規定)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或緊隨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或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指	認購人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以認購總額168,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欠付申索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中間人費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安證券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介紹認購人而致使訂立認購協議一事，本公司應付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的中間人費用6,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ii)與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順安證券資產管理)；(iii)參與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享有權益的股東(包括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潘浩然先生)；及(iv)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7月1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
「配售減持」	指	認購人將進行配售減持不少於305,675,857股新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交易」	指	(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如有規定)公司法向債權人提呈的建議安排計劃，有關條款為債權人接納通過按比例獲分派計劃代價後悉數解除申索，或須作出香港高等法院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或實施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代價」	指	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或附帶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重組交易)的成本及開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獨立股東取得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開放式基金公司的子基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經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認購價」	指	相等於代價的認購股份總認購價，而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約0.12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認購並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307,019,40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股本重組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豁免，以豁免完成後導致認購人須遵守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2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176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